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登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079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16273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22038113_112D2389292-0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8月15日賑基字第000112011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 (一)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二)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1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三)前述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 三、旨揭助學金自112年9月10日至112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倘貴校有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彙整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

林德圭

教務處



1129288851

(2023/08/22)

該會申請（免備文）。

四、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

<https://www.tf4dr.org/>。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8/22 11: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